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54號

原告 鴻聖重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莫文

訴訟代理人 謝錫深律師

複代理人 洪筠絢律師

被告 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竑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5,66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8,55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5,6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營造公司，其公司所用之重機械均係委任原告進行保養、修繕。被告於113年8月9日前應給付原告之保養及維修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2,581,973元（含

01 稅），惟被告至113年6月25日前僅陸續給付原告共1,506,30
02 5元（含原告估回鏟裝機1台160,000元），經扣除後尚有1,0
03 75,668元之報酬未給付，爰依民法第529、547條之規定請求
04 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明細表、銷貨
13 單、結帳單、應收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37
14 至119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
15 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16 場，亦未另行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
17 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次按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
19 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47條定有明文。又委
20 任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
21 以外同性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2 係有所依循，民法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
23 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
24 定」。故契約性質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上開條文規
25 定，適用關於委任規定，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
26 立（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779台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7 照）。原告主張為被告所用之重機械提供保養、修繕之服
28 務，性質上屬於勞務供給之無名契約，依民法第529條規
29 定，兩造間應有上開委任條文規定之適用。準此，原告主張
30 依民法第54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報酬1,07
31 5,668元，自屬有據。

01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7條之規定，請
09 求被告給付1,075,668元，核屬金錢給付，並未定有給付期
10 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8日起
11 (見本院卷第12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亦有理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6 390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並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18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資念婷